

農業部農田水利署苗栗管理處

穿龍圳北幹線小水力發電建置案

投標廠商評選須知

壹、 農業部農田水利署苗栗管理處（以下簡稱本處）為配合國家發展綠能政策，由本處參考「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成立評選小組，並參考「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及「最有利標評選辦法」辦理評選。

貳、 評選委員由本處延聘專家、學者及專家、學者以外人員等組成，就符合資格之廠商依評分表項目評分，所延聘之專家、學者評選委員不少於評選小組成員之三分之一。

參、 投資計畫書內容

投標廠商提送投資計畫書及其附件內容，應依本案招標文件規定之使用範圍及項目研擬，按下列規定撰寫並裝入規格封，決標後並列為契約附件之一：

一、 投資計畫書 1 式 12 份、電子檔光碟 1 份。

二、 投資計畫書主文：

(一) 投資計畫書封面：標題為「穿龍圳北幹線小水力發電建置案」投資計畫書。

(二) 投資計畫書首頁請標示廠商名稱，並蓋廠商及負責人印章或簽署，倘投標廠商未蓋廠商及負責人印章或簽署，機關得洽廠商澄清更正。

(三) 投資計畫書內容如下：

項次	評選項目	評選內容
1	履約能力	(1) 負責人、公司/團體簡介、公司/團體資本額。 (2) 組織架構及主要經營管理人員之職掌與背景。 (3) 計畫主持人及工作人員具備相關計畫之經驗與能力（包含學歷、經歷、專長、職位）。 (4) 員工/團體人數及人力投入規劃與配置。 (5) 履約實績。
2	興建計畫	(1) 建置開發計畫。(含裝置容量) (2) 小水力發電設備與機電設備規格。 (3) 水理計算及分析。 (4) 設置導水設施引水及自行闢建引水渠道之規劃。 (5) 小水力發電設備建置規劃及期程(含查核點)。 (6) 影響水位流量站量測精度之改善方案：請以水位計及流速計換算流量，並將水文監測站資料透過 4G 等無

		線傳輸導向本處指定雲端監測系統。
3	營運計畫	<p>(1) 營運組織及管理計畫。</p> <p>(2) 設備運轉與維修計畫。 <u>(應敘明機組之儀控操作方式與設備(機室)、監控與監視設施、備援機制等)</u></p> <p>(3) 供水穩定及渠道安全維護管理計畫。 應包括(但不限於)人員巡查機制、圳路清理之頻率、人力配置、水位高度警戒系統建置、CCTV 系統建置、清除之器具或機具及其他必要之說明，並應敘明機組於故障檢修或因應引水路進流安全配合吊(抬)離之必要措施。</p> <p>(4) 緊急應變計畫(含防汛應變)。</p> <p>(5) 場地損壞及復原保固計畫。</p> <p>(6) 敦親睦鄰計畫：活化土地利用，開發水力發電，減少地方陳抗，與地方建立信任關係。</p> <p>(7) 促進當地能源自主計畫：發電利潤運用於公益使用之作法，回饋應用於社會公益、環境、推廣生活節電及能源教育或相關公共事務，促進社區居民參與能源自主。</p>
4	廠商投標值	回饋金百分比(%)____(至少 4%)。
5	廠商現場簡報及詢答	簡報內容及針對評選委員所提出之問題答詢。

三、投資計畫書及附件之格式、裝訂方式，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 投資計畫書以橫書直式編排，紙張大小採 A4 規格紙張，雙面印刷為原則，圖樣得採 A3 規格紙張(請摺頁為 A4 規格)，以連續編列頁碼方式以不超過 100 頁為原則【不包含封面、封底、首頁及目錄】，不可分冊，並採 A4 直書左側裝訂，投資計畫書與其附件得分開裝訂。

(二) 附件以橫書直式編排，紙張大小、規格及裝訂方式同投資計畫書。

四、投資計畫書附件封面：標題「穿龍圳北幹線小水力發電建置案」投資計畫書附件。

五、投資計畫書份數不足者，影響評選結果者，由投標廠商自行負責。

肆、評選作業

一、作業流程

(一) 評選前作業

1. 評選作業前經資格審查符合本案招標文件規定之投標廠商，始得參與

評選；評選會議之時間、地點，由本處另行通知。

2. 廠商簡報之順序於資格審查後，依各合格廠商投標文件送達時間先後順序決定。於評選會議時，投標廠商應依本處通知之時間至本處進行簡報，每家投標廠商得派代表最多 5 人參加並備詢。出席人員應出具公司授權書及身分證件備查，非簡報廠商應先行退場。
3. 評選委員應公正評選，勿強制要求廠商修正其投標文件內容，如有「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須知」第 6 點規定需要辭職迴避之情形，請主動告知本處。

(二) 工作小組提出初審意見。

(三) 投標廠商簡報及答詢。

(四) 辦理評選：詳五、評選會議。

(五) 評選結果簽報本處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後方生效。

二、 評選標準：本案評選項目、內容及配分，如下表：

項次	評選項目	評選內容	配分
1	履約能力	(1) 負責人、公司/團體、公司/團體資本額。 (2) 組織架構及主要經營管理人員之職掌與背景。 (3) 計畫主持人及工作人員具備相關計畫之經驗與能力（包含學歷、經歷、專長、職位）。 (4) 員工/團體人數及人力投入規劃與配置。 (5) 履約實績。	10 分
2	興建計畫	(1) 建置開發計畫。(含裝置容量) (2) 小水力發電設備與機電設備規格。 (3) 水理計算及分析。 (4) 設置導水設施引水及自行闢建引水渠道之規劃。 (5) 小水力發電設備建置規劃及期程(含查核點)。 (6) 影響水位流量站量測精度之改善方案：請以水位計及流速計換算流量，並將水文監測站資料透過 4G 等無線傳輸導向本處指定雲端監測系統。	30 分
3	營運計畫	(1) 營運組織及管理計畫。 (2) 設備運轉與維修計畫。 (應敘明機組之儀控操作方式與設備(機室)、監控與監視設施、備援機制等) (3) 供水穩定及渠道安全維護管理計畫。	30 分

		<p>應包括(但不限於)人員巡查機制、圳路清理之頻率、人力配置、水位高度警戒系統建置、CCTV 系統建置、清除之器具或機具及其他必要之說明，並應敘明機組於故障檢修或因應引水路進流安全配合吊(抬)離之必要措施。</p> <p>(4) 緊急應變計畫(含防汛應變)。</p> <p>(5) 場地損壞及復原保固計畫。</p> <p>(6) 敦親睦鄰計畫：活化土地利用，開發水力發電，減少地方陳抗，與地方建立信任關係。</p> <p>(7) 促進當地能源自主計畫：發電利潤運用於公益使用之作法，回饋應用於社會公益、環境、推廣生活節電及能源教育或相關公共事務，促進社區居民參與能源自主。</p>	
4	廠商投標值	回饋金百分比(%)____(至少 4%)。	20 分
5	簡報及答詢	簡報內容及針對評選委員所提出之問題答詢。	10 分

三、 評選方式

(一)本標租案參考「最有利標評選要點」第 15 條規定採序位法，廠商報價納入評選。

(二)序位法

1. 由工作小組提出初審意見，評選委員就初審意見、廠商資料、評選項目逐項討論後，由各評選委員辦理序位評比，就個別廠商各評選項目及子項分別評分後予以加總，並依加總分數高低轉換為序位。個別廠商之平均總評分（計算至小數點以下二位數，小數點以下第三位四捨五入），未達 70 分者不得列為協商及議價對象。若所有廠商平均總評分均未達 70 分時，則符合需要廠商從缺並廢標。
2. 評選委員於各評選項目及子項之評分加總轉換為序位後，彙整合計各廠商之序位，以平均總評分在 70 分以上之序位合計值最低廠商為第 1 名，如無待協商項目，且經出席評選委員過半數之決定者為符合需要廠商。平均總評分在 70 分以上之第 2 名以後廠商，如無待協商項目，且經出席評選委員過半數之決定者，亦得列為符合需要廠商。
3. 符合需要廠商為 1 家者，以議價方式辦理；符合需要廠商在 2 家以上者，以依序議價方式辦理。如有 2 家（含）以上符合需要廠商序位合計值相同者，其議價順序為：擇配分最高之評選項目之得分合計值較高者優先議價。得分仍相同者，抽籤決定之。

4. 評選委員評選評分表及評選總表如附件。

四、簡報及答詢

- (一) 簡報時間不得超過 15 分鐘，答詢時間最多 15 分鐘為原則，簡報計時於倒數 2 分鐘時，按鈴 1 聲；時間到時按鈴 2 聲，廠商應立即停止簡報。
- (二) 簡報所需器具（如筆記型電腦、簡報筆等）由廠商自備；本處僅提供投影機及螢幕設備，惟本處提供之設備是否適用，仍由投標廠商自行斟酌，本處僅係基於協助立場提供服務。
- (三) 投標廠商未能及時辦理簡報者，得允許順延，但順延至最後簡報，廠商仍未能辦理簡報者，視同該廠商放棄簡報及答詢權利，且該廠商之「簡報及答詢」項目以零分計算。
- (四) 投標廠商依招標文件規定進行簡報時，應以投標文件之內容為限，不得利用簡報更改投標文件內容，廠商另行提出變更或補充資料者，該資料應不納入評選，且提供之樣品不得要求製作費。
- (五) 廠商簡報及委員詢問事項，應與評選項目有關。
- (六) 簡報及現場詢答，非屬採行協商措施性質者，不應要求廠商更改投標文件內容，或提供本處優惠回饋。
- (七) 各廠商簡報時其他廠商應退席，廠商簡報及答詢完畢後即應離席，評選委員會討論及決議時所有廠商一律退席。

五、評選會議：

- (一) 本委員會會議之決議，應有委員總額 1/2 以上出席，其決議應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二) 評選保密規定：
 1. 本案未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網站中公開本委員會委員名單，該名單於開始評選前應予以保密，廠商不得探詢委員名單。
 2. 本委員會或工作小組辦理評選，於其通知廠商說明、修改原報內容時，應個別洽廠商為之，並予保密。
- (三) 本委員會委員應公正辦理評選。評選及出席會議，應親自為之，不得代理。
- (四) 本委員會辦理廠商評選，就各評選項目、受評廠商資料及工作小組初審意見，逐項討論後為之。
- (五) 委員會審查、議決等評選作業，以記名方式秘密為之為原則。
- (六) 委員辦理評選，應依招標文件之評選項目、內容及其配分或權重辦理，不得變更或補充。
- (七) 會議表決時，主席得命本委員會以外之人員退席。但不包括應全程出席之承辦人員。

- (八) 評選委員依評選項目於評比表逐項載明各受評廠商之評分及序位，並簽名或蓋章後彌封。
- (九) 評選委員辦理序位評比，應就各評選項目分別評分後予以加總，並依加總分數高低轉換為序位，如有不同廠商之加總分數相同致予相同序位者(例如第 2 名有 2 家)，其接續之其他廠商序位以■1、2、2、3、4、…或□1、2、2、4、5、…方式表示。
- (十) 前項評選委員各評選項目之分項評分加總轉換為序位後，彙整合計各廠商之序位，合計值最低者為序位第一。
- (十一) 各評選委員完成評定序位後，由本處工作小組統計總序位，並由本委員會監督複核。
- (十二) 評比總表加總計算各受評廠商之序位和，以該表累計序位最低者，為序位第一，經出席評選委員評分平均達合格分數 70 分以上，且經本委員會過半數之決定者為符合需要廠商，受評廠商平均分數未達合格分數 70 分者，不得作為協商對象或議價對象。若所有廠商平均總評分均未達合格分數 70 分時，則符合需要廠商從缺並廢標。(平均分數計算至小數點以下二位數，小數以下第三位四捨五入)
- (十三) 若有 2 家以上受評廠商評比總表之累計序位最低且相同時：評定方式採序位法(價格納入評比)，評選結果有 2 家以上序位同為第一，且均為符合需要廠商時，依下列方式之議價：擇配分最高之評選項目之得分合計值較高者為最符合需要廠商。得分仍相同者，抽籤決定之。
- (十四) 若受評廠商僅有 1 家時，由出席評選委員依評選項目配分分別評分，出席評選委員評分平均達合格分數以上，並經本委員會過半數之決定者為符合需要廠商。
- (十五) 經本委員會討論及本委員會過半數決議無符合需要廠商，不採協商措施，於評選結果簽報本處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後，辦理廢標。

六、 評選結果：

- (一) 工作小組於委員評選後，將評選結果彙整製作評比總表，由參與評選全體委員簽名或蓋章。其內容有修正者，應經修正人員簽名或蓋章。
- (二) 各受評廠商之序位評比結果，其所標示之各出席委員姓名，得以代號代之。
- (三) 本委員會或個別委員評選結果與工作小組初審意見有異，或不同評選委員之評選結果有明顯差異者，應提交本委員會召集人處理，並列入會議紀錄。
- (四) 不同委員之評選結果有明顯差異時，召集人應提交本委員會議決或依本

委員會決議辦理複評。複評結果仍有明顯差異時，由本委員會決議之。本委員會依上開規定，得作成下列議決或決議：

1. 維持原評選結果。
 2. 除去個別委員評選結果，重計評選結果。
 3. 廢棄原評選結果，重行提出評選結果。
 4. 無法評定符合需要廠商。
- (五) 評選委員對於會議之決議有不同意見者，得要求將不同意見載入會議紀錄或將意見書附於會議紀錄，以備查考，本委員會不得拒絕。
- (六) 本處對於本委員會違反政府採購法之決議，不得接受；發現評選作業有足以影響標租公正之違法或不當行為者，依本法第 48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不予開標決標。其涉及違法失職行為者，應依相關規定懲處。
- (七) 評選結果應簽報本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
- (八) 將評選結果通知廠商，對不合格或未獲選之廠商，並應敘明其原因。

伍、 補充說明及規定

- 一、 投標文件澄清：投標文件如有需投標廠商說明者，將依政府採購法第 51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60 條辦理。
- 二、 本評選須知及得標廠商之投資計畫書等均為契約之一部分。投標廠商之投資計畫書及相關投標文件涉及著作權部分為廠商所有，得標廠商之投資計畫書及相關投標文件，本處擁有使用權及修改權；未得標廠商之投標文件，廠商要求發還者，本處得保留其中一份，其餘發還，或僅保留影本。涉及未得標廠商投標文件著作財產權，本處如欲使用該等文件，應經該廠商同意無償授權本處使用，或由本處給予報酬後，於彼此約定範圍內使用。
- 三、 投標廠商應保證投標文件內之所有文件、設計、技術等均未違法使用第三者之智慧財產權與專利權。若有侵害第三者之智慧財產權與專利權時，投標廠商應負擔所有之賠償費用及一切法律責任，與本處無涉。
- 四、 任何侵犯他人智慧財產權之情事概由投標廠商負一切法律責任，與本處無涉。
- 五、 投標廠商對所列參與本案之專任負責人及其重要工作人員之學經歷及專長或專業機構或事務所之工作實績與資料說明，應保證屬實，若於評選過程中經舉證與事實不符，且由本委員會認定後，取消參與評選之資格；若於簽定契約後，經舉證與事實不符，則參考政府採購法第 50 條規定辦理。
- 六、 本須知未盡事宜部分，應依招標文件及政府採購法及其子法、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農業部農田水利署苗栗管理處
穿龍圳北幹線小水力發電建置案
評選委員評選評分表

評選委員編號：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項次	評選項目	評選內容	配分	廠商編號及得分			評選意見 (優點、缺點)
				甲	乙	丙	
1	履約能力	1. 負責人、公司/團體簡介、公司/團體資本額。 2. 組織架構及主要經營管理人員之職掌與背景。 3. 計畫主持人及工作人員具備相關計畫之經驗與能力(包含學歷、經歷、專長、職位)。 4. 員工/團體人數及人力投入規劃與配置。 5. 履約實績。	10				
2	興建計畫	1. 建置開發計畫。(含裝置容量) 2. 小水力發電設備與機電設備規格。 3. 水理計算及分析 4. 設置導水設施引水及自行闢建引水渠道之規劃。 5. 小水力發電設備建置規劃及期程(含查核點)。 6. 影響水位流量站量測精度之改善方案：請以水位計及流速計換算流量，並將水文監測站資料透過4G等無線傳輸導向本處指定雲端監測系統。	30				
3	營運計畫	1. 營運組織及管理計畫。 2. 設備運轉與維修計畫。(應敘明機組之儀控操作方式與設備(機室)、監控與監視設施、備援機制等) 3. 供水穩定及渠道安全維護管理計畫。應包括(但不限於)人員巡查機制、圳路清理之頻率、人力配置、水位高度警戒系統建置、CCTV 系統建置、清除之器具或機具及其他必要之說明，並應敘明機組於故障檢修或因應引水路進流安全配合吊(抬)離之必要措施。 4. 緊急應變計畫(含防汛應變)。 5. 場地損壞及復原保固計畫。 6. 敦親睦鄰計畫：活化土地利用，開發水力發電，減少地方陳抗，與地方建立信任關係。 7. 促進當地能源自主計畫：發電利潤運用於公益使用之作法，回饋應用於社會公益、環境、推廣生活節電及能源教育或相關公共事務，促進社區居民參與能源自主。	30				
4	廠商投標值	回饋金百分比__%(至少為4%)。	20				
5	簡報及答詢	簡報內容及針對評選委員所提出之問題答詢。	10				
得分合計			100				
序 位							
備註：本人知悉、並遵守「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須知」之內容。							

評選委員簽名：

農業部農田水利署苗栗管理處

評選委員評選總表

標租案：穿龍圳北幹線小水力發電建置案

日期： 年 月 日

廠商編號		甲			乙			丙		
廠商名稱 評選委員										
		得分加總	序位		得分加總	序位		得分加總	序位	
1										
2										
3										
4										
5										
6										
7										
廠商標價										
總評分/平均總評分										
序位和(序位合計)										
序位名次										
全部 評選 委員	姓名									
	職業									
	出席或缺席									
其他記事		1. 評選委員是否先經逐項討論後，再予評分： 2. 不同委員評選結果有無明顯差異情形（如有，其情形及處置）： 3. 評選小組或個別委員評選結果與工作小組初審意見有無差異								

出席評選委員簽名：